

#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特教資優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壹、應徵資格：

- 一、凡未具雙重國籍且年齡65歲以下（以起聘日期為計算基準日）之中華民國國民，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款至第7及第9款之情形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發現仍應予以解聘。
- 二、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 貳、錄取名額及聘期：

一、代理教師：聘期自114年10月23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

類科	正取	備取	相關系所及資格	備註
資賦優異	1名	若干名	<p>第1招：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資賦優異類)者；實習教師於申辦該教育階段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應檢具正式上班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可報名；俟取得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證書後，始得聘任。</p> <p>第2招：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p> <p>第3招以後：大學畢業者。</p>	

二、備取人員於正取人員未報到時，遞補正取名額；嗣後於同學年度同一教育階段、科（類）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出缺時得依序聘任備取人員遞補之，**備取資格有效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臨時出缺，依序遞補。

### 參、公告網址及簡章下載

#### 一、公告網址：

(一)教育部全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psn/PsnMsgLst.aspx?f=FUN201003111430430KP>

(二)本校網址：

<http://www.wtps.tp.edu.tw>

#### 二、簡章下載：

甄選簡章請自行於期限內逕至上述網站下載，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列印。

### 肆、報名日期及甄選日期：

序	報名日期	星期	報名時間	甄選日期	星期	甄選時間
第1招	10月7日	二	上午9:00- 上午10:30	10月7日	二	下午1:50報到- 下午2:00甄選
第2招	10月8日	三	上午9:00- 上午10:30	10月8日	三	上午10:50報到 上午11:00甄選
第3招	10月9日	四	上午9:00- 上午10:30	10月9日	四	下午1:50報到- 下午2:00甄選
第4招	10月17日	五	上午9:00- 上午10:30	10月17日	五	下午1:50報到- 下午2:00甄選
第5招	10月20日	一	上午9:00- 上午10:30	10月20日	一	下午1:50報到- 下午2:00甄選
第6招	10月21日	二	上午9:00- 上午10:30	10月21日	二	下午1:50報到- 下午2:00甄選

伍、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346號大成樓三樓）

陸、報名費：無

柒、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當場退還，影本留存備查）親自報名，委託及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

捌、報名手續：

一、本人親自現場送件。報名表件及切結書均應使用本簡章所附之附件，不得任意變更原有內容，並以A4白色紙張列印；餘檢附影本應一律使用A4白色紙張影印。

二、應依序檢附下列證件：

（一）報名表。

（二）國民身分證。

1.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且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

2.各項檢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不同時，不得報名。（更名者須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佐證。）

（三）畢業證書或證明文件。

1.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2.如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四）國民小學(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

（五）切結書。

如有違反切結書所載之內容，或於期限內無法提出相關證明者，將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請繳交正本）。

（六）簡要履歷自傳。（以A4紙縫打，請參考附件格式或自訂）

（七）本人最近1年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

掃瞄、彩色影印照片及生活照不予受理，請1張照片張貼於報名表，另1張照片於收件時繳交。

（八）男性若服役請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三、上述各項證件請依順序排列，並以迴紋針於左上角固定，於報名時繳交，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留存，如有偽造或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以上證件不齊者，概不受理亦不接受補件）。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資料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佐證。

玖、甄選方式：以抽籤排定順序。（下列試教與口試順序得彈性調整之）

（一）代理教師：

1.口試（40%）：當場即席回答，每人以**8-10**分鐘為原則（依教育理念、學科之專門知識、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及儀容舉止等評定）。

2. 試教 (60%): 教學演示8-10分鐘，教學活動設計及教具自行準備，並事先備妥3份教學活動設計書面資料供甄選委員參閱。

(二) 甄選結果經委員會評審後擇優錄取。

拾、甄選注意事項：甄試當日親自到本校大成樓三樓人事室完成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拾壹、甄試地點：本校會議室或相關教室。

拾貳、錄取事宜：

- 一、依甄選成績高低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科目總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
- 二、錄取名單於當日或次日作業完畢公告於本校網站、教育部甄選網站並以電話通知正取錄取者。
- 三、**本職缺為差假缺**，錄取者應於電話通知約定時間攜帶有關證件，完成應聘簽約手續，未辦理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保留備取資格3個月，如正取人員因故未能報到或於3個月內離職，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四、**錄取人員須於報到後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 五、經聘任之代理教師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試辦新進教師工作守則之規範。

拾參、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薪資為42220至45220元。

拾肆、附則：

- 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經錄取並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三、錄取後學校如需指派兼任行政職務或兼任其他職務時，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
- 四、參加甄選者人選條件未符學校之要求時，得不予錄取。
-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法令未規定者，則交付本校教評會決議。
- 六、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消失或因補助經費到期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七、報名及甄選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一天，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二上班日；但如僅宣布停止上課，則照常舉行。

本校住址：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346號

電 話：(02)2303-7654分機611(洽詢：人事室林主任)

網 址：<http://www.wtps.tp.edu.tw/> ※本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校網站最新消息下載。

#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科擇一勾選：  資賦優異

## 一、個人基本資料

准考證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黏貼照片 (必備)	
性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學校	教師證書 字號							
職稱								
通訊地址				聯絡電	O :			
E-Mail				話	H :		其他：	
學歷	1. 大學 學院 系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經歷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4			
	2				5			
	3				6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反面)				
黏貼處(正面)勿浮貼				黏貼處(反面)勿浮貼				

## 二、基本資料審核(由人事室勾選)

基本 資料 審 核	國民身分證(黏妥)	有( )無( )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女性免)	有( )無(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有( )無( )	經歷服務證明文件(無者免)	有( )無( )
	合格教師證書	有( )無( )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者免)	有( )無( )
	切結書正本	有( )無( )	教練證(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 <input type="checkbox"/> 手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有( )無( )
	自傳或履歷表	有( )無( )	修畢國小教師在職進修輔導20學分班(無者免)	有( )無( )

## 三、初審

審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甄選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未錄取	審查 單位 核章	
----------	-------------------------------------------------------------------	----------------	--

## 四、甄選

考場 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口試 成績	
甄選 結果	總成績	試教 成績	
教評會 審查	審查通過，名列____名	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第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任者，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 (二) 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
- (三)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四)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五)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二、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

三、經簽約後，未至貴校履約。

四、其他違反貴校教師甄選辦法之情事。

此 致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自傳

【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現職服務機關 (無則免填)	
----	--	----	--	-------	-----	------------------	--

一、家庭概況：

---

---

---

二、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

---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

---

---

四、曾任工作或職科別或擔任導師年級（含未來希望擔任職務）：

---

---

---

五、教學理念：

---

---

---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

---

---

七、其他：

---

---

---